

本人對醫療改革及融資的見議：

(1) 政府醫療收入及支出：

政府醫療行政及前綫的薪酬分家。前綫醫護人員的薪酬及藥物由**病人支付**。政府應補助低收入家庭。醫院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其他開支由**政府支付**。

(註：政府可鼓勵前綫醫護人員**多勞多得**，如醫護人員可得每名病人的醫療費用的佣金。以改善前綫醫護人員的質量！挽留資深人才！)

(2) 強制醫療儲蓄：

強制個人每月 10000 元以上入息的 3%放在儲蓄或債券上（多種選擇），滾存至 65 歲，以作個人的晚年醫療開支。

(3) 政府稅收補貼：

開徵銷售稅及增加利得稅 2 個百份點，可考慮用作儲蓄或長期股票投資上滾存，政府成立一個醫療基金，用作每年政府醫療的行政及其他開支（不包含藥費及前綫醫護人員的薪酬）。

(4) 簡化病人看醫生程序：

如病人明顯是眼受傷，護士檢查後，病人可選擇直接看眼科醫生。如病人明顯是腳扭傷，可選擇直接看骨科醫生。因為病人看醫生需付費，又可省卻一些人力物力及減少病人輪候時間。